

淡江大學教師評鑑「研究」評分準則表

108.05.2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-2 次會議通過
 108.07.23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30 號函公布
 109.08.0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
 109.08.27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41 號函公布
 111.05.1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-2 次會議修正通過
 111.06.27 處秘法字第 1110000026 號函公布
 111.09.16 第 1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1.10.07 校秘字第 1110009001 號函公布

項目	基本條件	基本分數	扣分標準	加分標準
研究	1. 執行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。 2. 至少有 1 篇學術成果或作品發表(含學術期刊、研究案、學術會議論文、專書、展演、帶隊成果報告...等) 3. 助理教授至少有 1 篇被 SCI、SSCI、A&HCI、ESCI、EI、THCI、TSSCI 等 7 種國際學術期刊索引之一收錄之期刊論文、或至少有 2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的研究期刊接納出版、或出版 1 本專書、或發表 1 場縣市政府級展演、創作、或獲得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獲得屬國家級體育競賽前三名。 註：教授、副教授符合以上 1 或 2 任一條件者；助理教授符合 1 或 3 任一條件者；講師符合以上 1 至 3 任一條件者，基本分數為 70 分。	70	1. 聘期內基本條件全部未符合者扣 10 分。	1. 擔任研究發展處備查之校外委託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(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)，且繳交行政管理費者，每年每案加 2 分；每滿 30 萬元者再加 1 分，至多再加 4 分。(至多 20 分) 2. 聘期內獲本校研究獎勵之期刊論文或專書，每篇(本)加 2 分；刊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評比一、二級期刊之論文，每篇加 1 分，同篇論文不得重複加分。 3. 獲得國內專利，每案加 2 分；國際專利，每案加 4 分。 4. 校內外藝術創作、展演者，每場個人展演加 2 分，每場聯合展演加 1 分。 5. 取得國際級體育證照(應具國家 A 級)，每項加 10 分；取得國家 A 級證照，每項加 6 分；取得國家 B 級證照，每項加 4 分；取

項目	基本條件	基本分數	扣分標準	加分標準
				得國家 C 級證照，每項加 2 分。